

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低收及中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申請要點

- 第一條 祥和慈善基金會創辦人為潘孝銳先生，本會成立獎助學金之宗旨在鼓勵清寒子弟能安心就學，本著人文與關懷，從而發揮企業價值，希望能對在學子弟有所助益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設籍本市大專校院(含專四以上)以上學生，空中大學除外，每名新台幣2萬元。共計100名，訂於9月發放。
- 第三條 申請及作業期程：
6月公告於本網站，7月15日-8月15日收件(以郵戳為準)進行審核及訪視、9月初本會網站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及領取時間、方式，不再另行通知。(未在規定時間領取視同放棄)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全職之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自然組達到75分以上, 社會組達到83分以上，限中(低)收入戶之學子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一、申請表、推薦表
二、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三、身分證、學生證影本。
四、中低、低收入證明正本。
五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六、檢附前一年志工服務時數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檢附文件，如發現虛偽欺騙或造假情形者，得追回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，並喪失獎學金申請資格，本基金會將永遠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（每年發放名額由當屆董事會決定）經審查通過後，得擇期舉辦公開致贈頒獎儀式。
- 第八條 本會114學年度獎學金申請、發放日期若有變動將公告在網站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八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